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1576872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臺中市經貿公益關懷協會註銷立案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，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經貿公益關懷協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1段600號

(三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
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
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